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管理的通知

省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23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要求如下：

一、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主管单位提交申请，按规定申请设立，并报备案。申请设立审核须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本组织申请报告；
- （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 （三）拟任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所属单位审查盖章）；

(四)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严格监督管理

(一)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社会团体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应对其下设的分支机构严格管理,督促其依法依规运行。

(二) 分支机构应自觉接受上级社会团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该社会团体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三) 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四) 民办非企业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五) 设立分支机构应参考国家社会团体所设的分支机构,结合我省中医药工作实际情况科学规范的设立团体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成立国家社会团体没有的分支机构。

(六)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在其他社会团体或分支机构中兼任职务。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